附件一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府函复〔2019〕25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的批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设立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的请示》(五府〔2019〕14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设立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名称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

二、同意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面积 41.03 平方千米〔包括 4.96 平方千米的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过渡保留区和 36.07 平方千米的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建设区〕。过渡保留区位于竹根滩北部的和邦组团和竹根滩南部的永祥组团，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建设区位于桥沟镇和金粟镇镇域内，四至范围为南抵岷江，北以在建五犍沐快速公路为界，东至金粟镇刘家山村以西山脚，西至涌斯江和杨柳镇青龙村、瓦窑村边界。建设规划中，严禁在岷江干流 1 千米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

在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三、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要以承接乐山高新区和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制造业“退岸入园”、培育新兴产业为导向，重点发展光电信息、精细化工、稀土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促进五通桥工业高端优质、绿色低碳发展，打造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区。

四、由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的管理建设工作，负责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产业结构调整转移的组织、指导和协调等工作。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成立后应严格按照《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五通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建设规模和开发时序。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